

会计继续教育丛书

之

内部会计控制系列

筹资与担保控制 实务与案例分析

李亚如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筹资与担保控制实务 与案例分析

李亚如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筹资与担保控制实务与案例分析 / 李亚如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7. 9

(会计继续教育丛书之内部会计控制系列)

ISBN 978 - 7 - 5058 - 6605 - 8

I. 筹… II. 李… III. ①筹资 - 会计检查②担保 - 会计
检查 IV. F231.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46786 号

责任校对: 徐领弟

技术编辑: 董永亭

筹资与担保控制实务与案例分析

李亚如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036

总编室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汉德鼎印刷厂印刷

万达装订厂装订

850 × 1168 32 开 6 印张 150000 字

2007 年 9 月第一版 2007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4000 册

ISBN 978 - 7 - 5058 - 6605 - 8/F · 5866 定价: 1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近年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不断发展和企业经营自主权不断扩大,企业筹资与担保业务量也在不断增大。然而,由于一些企业筹资与担保业务不规范,使得随意筹资与担保问题时有发生,不仅给企业生产经营和投资者、债权人造成巨大损失,而且影响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因此,规范筹资与担保行为,加强对筹资与担保业务的管理成为企业甚至全社会关注的重要问题。而内部会计控制作为一种重要的管理控制活动,是规范筹资与担保业务的重要一环。

本书将在对筹资与担保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进行分析归纳的基础上,以企业单位为主对筹资与担保内部会计控制要点、实务等问题进行探讨。

本书共分四章:第一章,筹资与担保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概述。主要对筹资与担保两个具体规范的内容进行分析、归纳,以便于人们深刻理解和把握这两个规范的主要内容,指导筹资与担保业务控制实践。第二章,筹资与担保内部会计控制要点分析。主要以筹资与担保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具体要求为基点,结合筹资与担保业务特点及主要环节,提出筹资与担保内部会计控制的要点及主要内容。第三章,筹资内部会计控制方法与案例。首先对单位筹资业务内部会计控制主要方法进行说明,其次重点介绍筹资内部会计控制案例,并进行分析与评价。第四章,担保内部会计控制方法与案例。首先对单位担保业务内部会计控制主要方法进行说明,其次重点介绍担保内部会计控制案例,并进行分析与评价。

本书由李亚如担任主编,李亚如、孙永尧、顾涛负责主要撰写

工作。本书的特点是以筹资与担保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为指导，紧密联系实际，突出案例分析。阅读此书，将有助于人们加深对筹资与担保业务的认识，从而使人们更加关注筹资与担保业务的风险，促进不断规范筹资与担保行为。

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报刊及书籍，在此谨对原作者们致以诚挚的感谢。由于编写时间较紧，加之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错误与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7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筹资与担保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概述	1
第一节 筹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	1
一、筹资概述	1
二、筹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	8
第二节 担保内部会计控制规范	15
一、担保概述	15
二、担保内部会计控制规范	19
第二章 筹资与担保内部会计控制要点分析	25
第一节 筹资内部会计控制要点	25
一、拟订筹资方案	25
二、筹资方案的审批	29
三、订立筹资合同或协议	32
四、筹资资产的取得与保管	32
五、筹资资产的使用	33
六、利息和租金的计算与支付	34
七、股利的发放	35
八、会计核算控制	36
第二节 担保内部会计控制要点	37
一、担保业务的受理	38
二、担保的审查与评估	38

三、担保业务的审批	39
四、担保合同的订立	40
五、担保监控与财产保管	43
六、担保责任的解除	44
七、担保业务的会计核算与披露	46
第三章 筹资内部会计控制方法与案例	48
第一节 筹资内部会计控制方法	48
一、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	48
二、授权批准控制	49
三、业务流程控制	50
四、预算控制	53
五、风险控制	53
第二节 筹资内部会计控制案例分析	54
一、××公司筹资控制制度分析	54
二、××电信公司筹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分析	60
三、“银广夏”筹资风险分析	63
四、ST 圣方非法转移资金案	76
五、ST 龙科筹资失败案例分析	89
六、牟其中信用证筹资案	103
七、成功引进风险投资案例分析	115
十、非法拆借资金案例	122
九、公司筹资不当案例	126
第四章 担保内部会计控制方法与案例	130
第一节 担保内部会计控制方法	130
一、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	130
二、授权批准控制	132
三、业务流程控制	133
四、文件记录控制	135
五、风险控制	136

第二节 担保内部会计控制案例分析	136
一、××公司担保内部控制制度分析	136
二、担保合同案例	141
三、东郭先生吞苦果	149
四、担保风险日益凸显	150
五、担保大户忙着“抢险救灾”	152
六、三峡水利公司深陷债务泥沼	154
七、担保务必谨慎	156
八、“鸿仪系”担保圈拖累上市公司	159
九、“德隆系”担保案例分析	169
十、西北化工关联担保导致预亏	180
 主要参考文献	 183

第一章

筹资与担保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概述

第一节 筹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

一、筹资概述

(一) 筹资的目的

筹资是指企业根据其生产经营、对外投资及调整资金结构等活动的需要,通过一定的渠道,采取适当的方式,获取所需资金的一种行为。

企业筹集资金的目的总的来说是为了获取资金,以满足企业在最初设立、日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等方面的需要。企业筹资具体可分为新创建企业的筹资和创建以后的筹资两种情况。

企业在新创建时筹集资金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设立企业对资金的需要,其特点是以筹集资本金为主要内容。按照我国《公司法》和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企业设立必须有一定数量的资本金,也就是说,设立企业必须以筹集一定数额的资本金为条件。资本金是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资金,是企业投资者投入的本钱。我国《公司法》规定了设立企业所必须具备的资本金最低

限额。设立企业必须达到法定资本的最低限额。

企业创立后,单靠投资人投入的资本金往往不能满足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因而还需要向债权人借入资金(负债),在企业不断成长壮大的同时,更需要从企业外部各个方面以及企业内部筹集资金。由此可见,企业创建后经常面临筹资问题。企业设立后的筹资目的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维持性目的。维持性目的是指企业通过筹集资金以便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经济学理论,资金在其循环过程中,一般都可以补偿生产经营活动的各项耗费,从而实现简单再生产。但在实际经营中,每一次循环收回的资金与下一次循环所需的资金在时间和实物形态上都不完全一致。例如,企业销售产品后,一部分货款往往表现为应收账款,而下一期生产经营活动则通常需要以现金开支。这就需要通过筹集资金来调节生产经营资金的暂时短缺。

2. 扩张性目的。扩张性目的是指企业因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增加对外投资而产生的追加筹资的动机。处于成长时期、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通常会产生这种筹资动机。例如,企业产品供不应求,需要增加市场供应;开发生产适销对路的新产品;扩大有利的对外投资规模;开拓有发展前途的对外投资领域等,往往都需要追加筹资。扩张性筹资动机所产生的直接结果,是企业资产总额和资本总额的同步增加。

3. 调整性目的。调整性目的是指企业因调整现有资本结构的需要而产生的筹资动机。资本结构是指企业各种筹资方式的组合及其比例关系。一个企业在不同时期由于筹资方式的不同组合会形成不尽相同的资本结构。随着相关情况的变化,现有的资本结构可能不再合理,需要相应地予以调整,使之趋于合理。企业产生调整性筹资动机的原因很多。例如,一个企业有些债务到期必须偿付,企业虽然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偿付这些债务,但为了调整现有的资本结构,仍然举债,从而使资本结构更加合理。再如,一个企业由于客观情况的变化,现有的资本结构中债务筹资所占的比例过大,财

务风险过高,偿债压力过重,需要降低债权筹资的比例,采取债转股等措施予以调整,使资本结构适应客观情况的变化而趋于合理。

相比而言,企业创建时的筹资主要是为满足法律的基本要求,筹资目的比较单纯,而企业创建后的筹资需要和目的则是多方面的,其内容也更加复杂。由于在企业设立前,企业组织不存在,更不存在内部会计控制,因此,在本书中所讨论的筹资内部会计控制仅指企业设立后的筹资决策与管理过程中的内部会计控制问题。

(二) 筹资的分类

企业筹资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分类,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按所筹资金使用期限的长短分为短期筹资和长期筹资。企业资金按照使用期限的长短可以分为短期资金和长期资金。短期资金一般是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内的资金,主要用于现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方面的需要,一般在短期内可收回。短期资金常采取利用商业信用和取得银行流动资金借款等方式来筹集,称为短期筹资。长期资金一般是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资金,主要用于新产品的开发和推广、生产规模的扩大、厂房和设备的更新等方面的需要,一般需几年甚至几十年才能收回。长期资金通常采用吸收投资、发行股票、发行公司债券、取得长期借款、融资租赁和内部积累等方式来筹集,称为长期筹资。

一个企业的短期资金和长期资金的比例关系构成企业全部资金的期限结构。资金的期限结构对企业的风险与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企业应当根据资金的需用期间进行合理搭配。此外,长期资金与短期资金有时亦可相互融通。例如,在长期资金富余的情况下,可临时用于弥补短期资金的短缺;在短期资金充足的情况下,亦可暂时用来补充长期资金的不足。

2. 按所筹资金体现的属性分为股权筹资与债权筹资。企业的总资本通常包括股权资本和债权资本。股权资本亦称权益资本、自有资金,是企业依法取得并长期拥有、自主调配运用的资本。企业

的股权资本一般通过政府财政资本、其他法人资本、民间资本、企业内部资本和国外资本等融资渠道,采用吸收投资、发行股票等筹资方式形成。债权资本也称债务资本、借入资本,是企业依法取得并依约偿还的资本。企业的债权资本一般是通过银行信贷资本、非银行金融机构资本、其他法人资本、民间资本、国外和我国港澳台资本等筹资渠道,采用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商业信用和租赁等筹资方式取得或形成的。企业的股权资本与债权资本具有一定的比例关系,合理安排股权资本与债权资本的比例关系是企业筹资管理的一个核心问题。

股权筹资(资本性筹资)和债权筹资(负债性筹资)是筹资的两种基本方式。资本性筹资,即企业通过发行普通股股票等方式获取投资者的资本投入。与其他筹资方式相比,普通股筹资最明显的优点是:其一,发行普通股筹措的资本具有永久性,无到期日,不需归还。这对保证公司对资本的最低需求,维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极为有益——这也是许多企业含辛茹苦、积极追求上市的重要原因;其二,发行普通股筹资没有固定的利息负担,股利的支付与否和支付多少,视公司有无盈利和经营需要而定,经营波动给公司带来的财务负担相对较小。但普通股筹资也有其突出的不足,如筹资成本高、股权控制分散等。负债性筹资,指通过举债来筹集资金。根据所筹集资金使用时间的长短,负债性筹资又可分为短期负债筹资和长期负债筹资。短期负债筹资,如短期借款具有筹资速度快、筹资成本低的优点,但筹资风险比较大,因为企业必须在短时间内连本带利还账。长期负债筹资一般又有长期借款和发行债券两种形式,长期借款筹资速度快、借款弹性大、借款成本低,但各种限制条件也较多,约束了企业的生产经营和借款的使用。发行债券筹资对象广、市场大,但是成本高、风险大,限制条件也多。由此可见,筹资活动面临的风险较大,筹资环节的控制,最核心的在于控制筹资的风险。

3. 按所筹资金的来源分为内部筹资和外部筹资。内部筹资是

指企业在企业内部通过留存利润形成的资本来源，一般无须花费筹资费用，其数量通常由企业可分配利润的规模和利润分配政策（或股利政策）所决定。外部筹资是指企业在内部筹资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向企业外部筹资而形成的资本来源。处于初创期的企业，内部筹资的数量是有限的，处于成长期的企业，由于扩张的需要，内部筹资更难以满足需要。于是，企业就要广泛开展外部筹资。企业的外部筹资大多需要花费筹资费用。例如，发行股票、债券需支付发行成本，取得借款有时需支付一定的手续费。

4. 按筹资是否通过金融机构分为直接筹资和间接筹资。直接筹资是指企业不借助银行等金融机构，直接与资本所有者协商融通资本的一种筹资活动。在我国，随着宏观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直接筹资得以不断的发展。具体而言，直接筹资主要有投入资本、发行股票、发行债券和商业信用等筹资方式。间接筹资是指企业借助银行等金融机构而融通资本的筹资活动，这是一种传统的筹资类型。间接筹资的基本方式有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筹资方式。

（三）筹资的渠道与方式

企业筹资活动需要通过一定的渠道，并采用一定的方式来完成。利用多种筹资渠道，选择合理筹资方式来筹集企业最佳规模的资金是筹资管理的关键所在。

1. 筹资渠道是指客观存在的筹措资金的来源方向与通道。我国企业目前的筹资渠道主要包括：国家财政资金、银行信贷资金、非银行金融机构资金、其他企业资金、居民个人资金和企业自留资金。各种筹资渠道在体现资金供应量的多少时，存在着较大的差别。有些渠道的资金供应量多，如银行信贷资金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资金等，而有些相对较少，如企业自留资金等。这种资金供应量的多少，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财务管理环境的变化，特别是宏观经济体制、银行体制和金融市场发展速度等因素。

2. 筹资方式。筹资方式是指可供企业在筹措资金时选用的具

体筹资形式。我国企业目前筹资方式主要有：吸收直接投资、发行股票、利用留存收益、向银行借款、利用商业信用、发行公司债券、融资租赁。

筹资渠道解决的是资金来源问题，筹资方式则解决的是通过何种方式取得资金的问题，他们之间存在一定的对应关系。一定的筹资方式可能只适用于某一种特定的筹资渠道，但是同一种渠道的资金往往可能采用不同的方式去取得。它们之间的对应关系如表 1-1 所示。

表 1-1 筹资方式与筹资渠道的对应关系

筹资方式 筹资渠道	吸收直接投资	发行股票	留存收益	银行借款	发行公司债券	利用商业信用	融资租赁
国家财政资金	◆	◆					
银行信贷资金				◆			
非银行金融机构资金	◆	◆		◆	◆		◆
其他企业资金	◆	◆			◆	◆	◆
居民个人资金	◆	◆			◆		
企业自留资金	◆		◆				

(四) 筹资的基本原则

筹资是企业的基本财务活动，是企业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和调整资本结构必须采取的行动。为了经济有效地筹集资本，企业筹资必须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1. 效益性原则。企业筹资与企业投资在效益上应当相互权衡。企业投资是企业决定是否要筹资的重要因素。投资收益与资本成本相比较，决定着是否要追加筹资；而一旦采纳某项投资项目，其投资数量就决定了所需筹资的数量。因此，企业在筹资活动中，一方面需要认真分析投资机会，讲究投资效益，避免不顾投资效益的盲目投资；另一方面，由于不同筹资方式的资本成本高低又不尽相

同,也需要综合研究各种筹资方式,寻求最优的筹资组合,以便降低资本成本,经济有效地筹集资本。

2. 合理性原则。企业筹资必须合理确定所需筹资的数量。企业筹资不论通过哪些筹资渠道,运用哪些筹资方式,都需预先确定筹资的数量。企业筹资固然应当广开财路,但必须要有合理的限度,使筹资的数量与投资所需数量达到平衡,避免筹资数量不足而影响投资活动或筹资数量过剩而影响筹资效益。

企业筹资还必须合理确定资本结构。合理地确定企业的资本结构,主要有两方面内容:一方面是合理确定股权资本与债权资本的结构,也就是合理确定企业债权资本的规模或比例问题,债权资本的规模应当与股权资本的规模和偿债能力的要求相适应。在这方面,既要避免债权资本过多,导致财务风险过高,偿债负担过重,又要有效地利用负债经营,提高股权资本的收益水平。另一方面,合理确定长期资本与短期资本的结构,也就是合理确定企业全部资本的期限结构问题,这要与企业资产所需持有的期限相匹配。

3. 及时性原则。企业筹资必须根据企业资本的投放时间安排来予以筹划,及时地取得资本来源,使筹资与投资在时间上相协调。企业投资一般都有投放时间上的要求,尤其是证券投资,其投资的时间性要求非常重要,筹资必须要与此相配合,避免筹资过早而造成投资前的资本闲置或筹资滞后而贻误投资的有利时机。

4. 安全性原则。占用资金需要承担资本成本,债务性资金还需要到期归还,所以,不同筹资往往带有程度不等的筹资风险,企业一旦达不到预期的投资报酬率,就可能补偿不了资本成本,从而导致财务危机。因此,企业应妥善安排资本结构,努力降低财务风险。

5. 合法性原则。企业的筹资活动,影响着社会资本及资源的流向和流量,涉及相关利益主体的经济权益,为此,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约定的责任,维护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避免非法筹资行为而给企业本身及相关利益主体造成损失。

二、筹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

我国《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规定：“单位应当加强对筹资活动的会计控制，合理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筹资方式，降低资金成本，防范和控制财务风险，确保筹措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为了加强对单位筹资业务的内部控制，防范筹资过程中的差错与舞弊，控制筹资风险，降低筹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制定了《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筹资（征求意见稿）》。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筹资（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各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范，结合部门或系统有关筹资业务内部控制的规定，建立适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的筹资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实施。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筹资业务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

上述规定明确了筹资内部会计控制的重点和主要内容，对单位筹资业务具有指导和约束作用。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筹资（征求意见稿）》等规定，筹资内部会计控制的重点是：合理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筹资方式，降低资金成本，防范和控制财务风险，确保筹措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筹资内部会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岗位分工与授权批准、筹资决策控制、决策执行控制、筹资偿付控制、监督检查。

（一）岗位分工与授权批准

1. 岗位分工

根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筹资（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单位应当建立筹资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

责、权限，确保办理筹资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筹资业务的不相容岗位至少包括：

筹资方案的拟定与决策；筹资合同或协议的订立与审核；与筹资有关的各种款项偿付的审批与执行；筹资业务的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

同时，任何单位不得由同一部门或个人办理筹资业务的全过程。

该规范还规定，单位应当配备合格的人员办理筹资业务。办理筹资业务的人员应当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国际惯例及资本市场情况，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

上述规定不仅体现了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的要求，还对办理筹资业务人员的素质提出了要求，从而保证筹资业务有一个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为此，各单位应当认真履行上述关于岗位分工的规定，做好筹资业务的职务分离控制。

2. 授权批准

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筹资（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单位应当对筹资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授权批准的方式、程序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审批人的权限、责任以及经办人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严禁未经授权的机构或人员办理筹资业务。

该规范还规定，审批人应当根据筹资业务授权批准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

经办人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审批人的批准意见办理筹资业务，对于审批人超越授权范围审批的筹资业务，经办人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向审批人的上级授权部门报告。

上述规定体现了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授权批准控制的要求，因此，各单位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制定并履行好筹资业务授权批准控制制度，保证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责和承担责任，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业务。

3. 制订筹资业务流程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筹资（征求意见稿）》规定，单位应